

與創投一定要投資台灣新創，也就是說拿國發基金的錢，投資國外新創也可以；(2)優茲瑪強調國際創投必須和本土機構共組基金，以便於把國際投資知識傳遞給以色列，但創業拔萃基金並沒有要求國際創投與台灣創投共組基金。

- 三、創業拔萃基金主要政策目標有三：(1)增加台灣新創得到國際創投資金機會；(2)把國際創投資金知識傳遞給台灣創投；(3)鼓勵台灣新創闖蕩國際市場。然，按第二項所述，其規劃似不利達成這三個目標。

(五十三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 RCA 案日前宣判，台灣現行職安、環境相關法令中卻仍無「懲罰性賠償」規定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RCA 公司在台灣期間惡意傾倒有機溶劑，污染了土地與水，2012 年環保署更證實污染已經蔓延到廠外，是重大公害事件。法院認為，既然已經證明污染的事實，也一定程度能確定污染與疾病的關連性。加上工人的陳年記憶，與對自己身心健康變化的陳述，RCA 公司就該賠償，不該要求個別工人提出嚴格的科學證據！在韓國，三星半導體廠工人也因暴露於有毒化學物質而患白血病、腦瘤等，抗爭多年，去年即有行政法院做出相似判決，認為工廠內的各種環境危害（如苯、甲醛、輻射、日夜輪班等）已與工人的罹病風險具有一定程度關連，因此判決工人勝訴。
- 二、台北地方法院針對 445 名原告，分別判賠 30 萬到 447 萬不等，總金額 5 億 6,445 萬元，與原本 RCA 員工關懷協會所求償的總金額 27 億，差距很大。RCA 案不同於一般個別職災案件，既然危害已經跨越廠內廠外、捲動的力量也已經超過受害者原來所想像，那麼判賠金額就不應只論實際因疾病傷害所造成的金錢損失，而是台灣官方對 RCA 這種無良企業的立場：賺飽就跑，糟蹋人命與環境的企業主，要為此付出多大代價？因此，本次 RCA 案判決應該具備對無良企業進行懲罰性賠償的意涵，已經超越工傷受害者權益，更是未來台灣在面對相關公害、工傷問題時的重要指標。就這個角度而言，一審訴訟結果，並沒有達成以上目的。
- 三、法院判決當然不等同行政機關的政策，在受害者與支持者感覺「賠償不足」的背後，追根究柢，是台灣政府長年輕忽職業安全衛生問題及工傷受害者權益，縱放企業將工人用過就丟。
- 四、回顧 RCA 抗爭、訴訟十七年，無論從勞動現場證據保全、有毒化學物質資料留存、主動對相關企業重罰施壓等角度看來，政黨無論怎麼輪替，執政者對於受害工人的協助，實在是少到不行！行政院雖然曾在 1998 年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隨即在 2001 年就撤銷，至今沒有下文面對昨日的一審勝訴判決，我認為每一位關注 RCA 案件的勞動者，都要繼續對政府追究責任。當加薪四法又再次引發企業主一片出走聲，難道 RCA 關廠後二十年，我們還要

走回壓低人力成本、放任污染工傷換取 GDP 的老路？到底何時官方才要面對台灣過勞、憂鬱、全民工殤的惡果，提出重罰嚴懲的立場？

(五十四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日前國人登山旅遊勝地尼泊爾發生強震，外交部掌握國人動向及協助工作嚴重失能、內外部資訊斷層，使災區國人及家屬備感惶恐。外交部對外聯繫工作及組織內部橫向協作效能亟需提升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受困災區旅客之家屬指出，致電外交部詢問親友情況，外交部僅叫國人改撥我駐印度代表處電話，就不處理；我駐印度代表處電話又不通，求助無門。
- 二、災後尼泊爾許多地方通訊中斷，許多國人在尼國無法與家人聯絡，外交部雖告知會盡快與在尼國人取得聯繫，卻未告知台灣親友該如何查詢，許多家屬只能上社群網站求助。

(五十五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 2014 年「iWIN 網路防護機構」總申訴案件數共 15,051 件，其中非兒少相關法規申訴案件共 2,923 件，占比例最高的為網路詐欺共 2,232 件，而絕大部分為境內 IP，NCC 應加強防治宣導及查緝管理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4 年四季非兒少相關法規申訴案件統計圖表

